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本次聘任人选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各项技能、业务能力和品德要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缪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计高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邱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袁建新、许金叶、任志刚

2023年2月10日